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閣下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均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倘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頁至第21頁。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頁至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通 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之風險。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一段。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告。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
「Deep Longevity」	指	Deep Longevity, In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347,881股現有普通股份
「Galloway」或「包銷商」	指	Gallowa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供股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就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iii)於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釋 義

「Indigo」	指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Mellon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協議項下Mellon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llon先生」	指	James Mello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962,048,55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釋 義

「Plethora」	指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認購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最高10%，其後如獲更新，於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抵銷」	指	於供股完成日期，Galloway(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根據供股及包銷協議分別有權及／或須認購(如有)之供股股份所應付認購款項總額，按等額基準抵銷等額股東貸款及應計利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Galloway墊付的本金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包括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償還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約730,000美元(或約5,730,000港元)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的年利率介乎5%至5.5%的一系列無抵押貸款約12,670,000美元(或約99,46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Galloway(作為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部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契諾，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負債；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8. 本公司刊發的該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Endurance RP Limited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公佈及該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申請及付款程序之資料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以(i)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或(ii)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抵銷及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通過發行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400,347,88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2,468,728,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及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188,430,000港元(或約24,0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最多約193,800,000港元(或約24,6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抵銷前及扣除估計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	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約187,520,000港元(或約23,890,000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合共70,21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溢價約1.95%；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折讓約21.50%；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25.24%；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9港元折讓約27.98%；

董 事 會 函 件

- (v) 根據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每股股份0.09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5.59%;
- (vi)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27港元(按本公司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770,000美元(或約304,34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8.19%;及
- (vii)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63港元(按本公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0,000美元(或約151,19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400,347,881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4.60%。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3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0.108港元計算，供股將對彼等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9%。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7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轉差及資金需求緊迫；(i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達到季度高點22,400點，隨後逆轉走勢，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跌破14,700點，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本公司股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供股章程「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與供股。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外股東的情況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於司法權區持有 之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根據法律意見不呈供股的理由
奧地利	1	7,853	0.0003%	不適用
英屬處女群島	1	77,082,353 ^(附註)	3.2113%	不適用
加拿大	2	456,775	0.0190%	本公司將須遵守供股章程規定或需遵守若干當地證券監管規定(包括向當地相關機構提交公開文件)
開曼群島	2	58,509,622	2.4375%	不適用
丹麥	1	1,114,286	0.0464%	不適用
法國	1	200,000	0.0083%	本公司將須遵守供股章程規定或需根據當地法例規定遵守若干豁免程序(包括將所有通信及章程文件翻譯為法文)
根西島	1	36,913	0.0015%	不適用
愛爾蘭	7	1,141,123	0.0475%	不適用
馬恩島	2	12,400	0.0005%	不適用
澤西島	1	78,538	0.0033%	不適用
馬來西亞	1	13,000	0.0005%	本公司將須根據當地法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
新西蘭	1	15,707	0.0007%	本公司將須遵守披露聲明規定或需根據當地法例規定遵守若干豁免程序(包括聯絡當地股東以確定其豁免資格)
中國	3	4,123,058	0.1718%	不適用
俄羅斯	9	17,830,276	0.7428%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採納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第81號總統令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第295號政府令，對任何涉及非俄羅斯公司向俄羅斯居民發行證券的交易施加各種要求和限制，可能需要當地政府委員會的批准
新加坡	1	21,684	0.0009%	不適用
西班牙	3	1,321,193	0.0550%	不適用
瑞士	2	2,228,672	0.0928%	不適用
英國	556	32,130,089	1.3386%	本公司將須遵守供股章程規定
美國	13	137,243,483	5.7176%	本公司將須遵守登記聲明規定或需根據當地法例規定遵守若干豁免備案、登記或程序

附註：該等股份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訂明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奧地利、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丹麥、根西島、愛爾蘭、馬恩島、澤西島、中國、新加坡、西班牙及瑞士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供股將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i)就加拿大、法國、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供股章程／披露聲明／登記聲明規定，或需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遵守若干豁免、備案、登記或程序。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構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當地法律規定而需採取的額外步驟，故不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及權宜；(ii)就馬來西亞司法權區而言，本公司必須根據當地法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登記或備案章程文件所涉及的額外時間及成本，故不向該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及權宜；及(iii)就俄羅斯司法權區而言，俄羅斯公民收購外國公司的股份存在諸多限制，因此，董事認為，由於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相關機構所需批准及／或為遵守該司法權區的當地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需滿足的其他規定，故不向該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及權宜。因此，登記地址為加拿大、法國、馬來西亞、新西蘭、俄羅斯、英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被列為不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向位於上述各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理由，請參閱上表。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持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直至記錄日期，故於記錄日期不會有額外的不合資格股東。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作出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屬於其一部分。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信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及法規(有關法例及法規對在該地區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有限制)之情況下，允許任何此等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及在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9**」，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 事 會 函 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彙集及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llon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1%。根據Mellon先生於包銷協議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Mellon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認購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彼、Galloway及Indigo所實益持有之506,680,329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並將促使Galloway及Indigo不會出售506,680,329股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將由彼等實益擁有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及(ii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彼將不會行使所持有的1,837,000份購股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任何其他承諾。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獨立承配人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令相關不行動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893,667,55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962,048,552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Mellon先生除外，彼已在不可撤回承諾中承諾不使其購股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董 事 會 函 件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以較高者為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配售期：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於此期間配售代理將落實補償安排。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ii)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i)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ii)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包銷商確認彼及彼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募、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包銷商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50,000港元(或約19,000美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alloway（作為包銷商）；
 - (3) Mellon先生；與
 - (4) Indigo
- 包銷商： Galloway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Mellon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Galloway及Indigo於合共506,680,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1%）。包銷證券並非於Galloway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即所有包銷供股股份，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506,680,329股股份）。
- 包銷佣金： 約1,230,000港元（或約160,000美元），即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之1%。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的逾十項供股活動（其按平均佣金3.0%及介乎1.0%至7.1%的費率進行包銷）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包銷商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包銷商、Mellon先生及Indigo之間的關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
- (v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i)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聯繫人；(ii)於包銷協議及抵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i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Mellon先生及Jayne Allison Sutcliffe（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Mellon先生及Jayne Allison Sutcliffe外，概無董事於供股、抵銷、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集團乃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供股將由Galloway包銷，而Galloway由本公司主要股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Gallowa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私人及公共價值導向實體，包括管理基金、特殊情況以及生物製藥、細胞農業及金融行業。倘Galloway因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Galloway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Galloway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Mello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25.15%股份，其履歷詳情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一一般資料內披露。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可能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0,218,000份。供股可能導致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基於本公司初步計算，將於供股完成後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可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進行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 (相等於173,725,118股股份)已獲通過。因此，於作出上述調整後將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屆時將繼續處於計劃授權限額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於上述調整生效時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抵銷、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910,000美元(或約85,64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4,570,000美元(或約35,87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5,480,000美元(或約121,5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0,000美元(或約1,73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3,270,000美元(或約25,67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2,570,000美元(或約20,170,000港元)、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7,920,000美元(或約62,17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90,000美元(或約35,2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約為6,690,000美元(或約52,520,000港元)，包括於十二個月後但於二十四個月內到期的股東貸款約2,950,000美元(或約23,1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670,000美元(或約28,81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的可換股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720,000美元(或約21,35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因此,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790,000美元(或約6,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3,400,000美元(或約105,190,000港元),其中,(i)約9,000,000美元(或約70,65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償還;(ii)約1,450,000美元(或約11,38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償還;(iii)約1,540,000美元(或約12,0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償還;及(iv)約1,410,000美元(或約11,07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個季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1,310,000美元(或約10,280,000港元)。

業務發展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一直從事多個項目,如(i)繼續尋求Fortacin™/Senstend™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的餘下主要市場成功商業化;(ii)利用新數據類型不斷開發新老化時鐘並申請專利;(iii)向診所和醫生有償提供其AgeMetric™生物年齡報告;(iv)通過軟件即服務(SaaS)®人工智能及企業內部付款向人壽及健康保險公司提供年齡預測及推薦服務;及(v)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連同與保險公司及其他策略性商業合作夥伴合作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開發MindAge®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活動將聚焦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Plethora – Fortacin™/Senstend™

- 協助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其隨機臨床試驗及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數據以審批中國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 協助Recordati於其歐盟主要地區重新推出Fortacin™
- 協助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獲得Fortacin™/Senstend™的監管審批
- 商業化我們其他主要地區的產品

Deep Longevity

Deep Longevity (DL)致力於使用其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L現特別關注以下領域:

- 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長壽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載有生物年齡預測與實際年齡對比以及實現身心健康的推薦建議的各種生物報告

董 事 會 函 件

- 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預測，該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展至涵蓋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
- 業務發展活動，將JuvAge™推進供應商領域
- 構建技術生態系統，將通過JuvAge™以及白標籤API擇機交付全部DL老化時鐘
- 與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聯繫，透過API賦能交付Blood Age及死亡預測實現核保轉型
- 向人壽保險公司、僱主提供Mind Age作為心理健康及福祉的推動者
- 提供其MindAge®產品，原因為其尋求發掘虛擬心理健康市場上的強勁需求
- 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基礎
- 當前階段，DL正考慮創建針對美國、英國及歐洲的大、中型僱主的企業級MindAge®產品（基於網絡及應用程式），其將成為僱員在工作場所管理其虛擬心理健康的首選平台，安全、可靠、私密且個性化。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三年繼續推進該等項目。

資金需求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i)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推出Fortacin™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本集團的還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轉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集資備選方案

董事已評估各項債務及／或股本集資備選方案，例如向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借款、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公開發售或供股。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近期全球利率上揚令借款成本顯著增加，且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理想及債權人不願接受以無形資產作為擔保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在與其主要商業銀行就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業務發展計劃、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其(i)因部分獲包銷而為本公司的集資規模提供確定性；(ii)允許本集團通過動用已獲所得款項及將進行的抵銷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以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i)透過將本公司轉化為基本無負債企業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iv)促使本集團透過提前償還其未償債務降低其未來融資成本；(v)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持續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及(vi)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

包銷協議及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獲部分包銷以確定本公司可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最低金額。本公司就建議包銷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接觸三名不同的獨立證券經紀，惟未獲成功，原因主要在於現行市場狀況不景氣、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不佳、股份成交量稀薄及／或對高包銷費用的需求疲弱。鑒於難以覓得供股的包銷商，本公司其後接觸其主要股東Mellon先生請求其擔任供股的包銷商。儘管Mellon先生並不從事包銷業務，惟其提名其全資公司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以表示其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

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包銷協議規定的抵銷乃誘使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債權人Galloway擔任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包銷商的關鍵因素之一，原因為抵銷將有效降低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需現金支出的金額。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通過假設供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董事留意到，(i)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的約86.0%將在供股完成後六個月內到期；(ii)倘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償還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則其每年將可節省估計利息開支約650,000美元（或約5,100,000港元）；及(iii)所節省的任何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均可予以重新調配，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故彼等認為，建議抵銷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

除抵銷外，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貸款有關的任何相似的抵銷安排。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開支約6,280,000港元（或約800,000美元）後）將為通過發行2,400,347,881股供股股份之約182,150,000港元（或約23,200,000美元）（假設(i)合資格股東就供股作出全面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3.63%（最多約115,900,000港元或約14,76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時用於抵銷；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6.37%（最多約48,040,000港元或約6,1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用於執行上文「業務發展」一段項下所述的業務發展計劃，其中約70%將用於主要涉及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第三階段研究方案的Fortacin™／Senstend™的開發，及約30%將主要用於開發DL的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的商業化產品組合及持續研發DL的現有及新的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10.00%（最多約18,210,000港元或約2,320,000美元）將於供股完成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預期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076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 且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 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 Mellon先生除外) 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概無獲配售, 而 1,569,711,046股包銷供股股 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6.82	807,612,142	18.04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154,164,706	3.21	154,164,706	3.21	1,723,875,752	38.51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08	51,583,810	1.15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860,000	0.01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Alexander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78,793,496	3.73	89,396,748	1.86	89,396,748	2.00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000,000	0.04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Stawell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6,340,584	0.13	3,170,292	0.07	3,170,292	0.0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432,092	0.07	1,716,046	0.03	1,716,046	0.04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或 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1,207,586,830	25.15	1,110,473,744	23.13	2,680,184,790	59.87
承配人	-	-	-	-	1,893,667,552	39.45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3,593,108,932	74.85	1,796,554,466	37.42	1,796,554,466	40.13
總計	<u>2,400,347,881</u>	<u>100.00</u>	<u>4,800,695,762</u>	<u>100.00</u>	<u>4,800,695,762</u>	<u>100.00</u>	<u>4,476,739,256</u>	<u>100.00</u>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 Jamie Alexander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Jamie Alexander Gibson、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Alexander Gibson、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 (Mellon先生除外)後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 無其他變動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Mellon先生除外)概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 排配售予承配人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Mellon先生除外)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概無獲配售，而 1,569,711,046股包銷供股股 份均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ellon先生	403,806,071	16.82	403,806,071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6.36	807,612,142	17.77
Galloway (附註1)	77,082,353	3.21	77,082,353	3.12	154,164,706	3.12	154,164,706	3.12	1,723,875,752	37.93
Indigo (附註1)	25,791,905	1.08	25,791,905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05	51,583,810	1.13
Mellon先生之父母	430,000	0.01	430,000	0.02	860,000	0.02	430,000	0.01	430,000	0.01
Jamie Alexander Gibson (附註2及6)	89,396,748	3.73	107,766,748	4.36	215,533,496	4.36	107,766,748	2.18	107,766,748	2.37
Julie Oates (附註3及6)	1,000,000	0.04	2,837,000	0.12	5,674,000	0.12	2,837,000	0.06	2,837,000	0.06
Stawell Mark Searle (附註3及6)	3,170,292	0.13	5,007,292	0.20	10,014,584	0.20	5,007,292	0.10	5,007,292	0.11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附註4)	1,716,046	0.07	3,553,046	0.14	7,106,092	0.14	3,553,046	0.07	3,553,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5)	1,400,000	0.06	1,400,000	0.06	2,800,000	0.06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 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 行動之人士	603,793,415	25.15	627,674,415	25.43	1,255,348,830	25.43	1,134,354,744	22.97	2,704,065,790	59.49
承配人	-	-	-	-	-	-	1,962,048,552	39.74	-	-
其他公眾股東	1,796,554,466	74.85	1,841,054,466	74.57	3,682,108,932	74.57	1,841,054,466	37.29	1,841,054,466	40.51
總計	2,400,347,881	100.00	2,468,728,881	100.0	4,937,457,762	100.0	4,937,457,762	100.0	4,545,120,256	100.0

附註：

- Galloway及Indigo均由Mellon先生全資擁有。
- Jamie Alexander Gibson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為非執行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被視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Anderson Whamond為前任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彼亦為Mellon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 Jamie Alexander Gibson、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各自為董事並推定與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定義下第(6)類推定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此第(6)類推定於供股完成後將不再適用。除該推定外，Jamie Alexander Gibson、Julie Oates及Stawell Mark Searle概非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與包銷商或Mellon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僅獲部分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未以其他方式由包銷商或其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台照

代表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5,419)	19,037	18,235	2,149	(313)
收入減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20,770)	2,503	(13,873)	(24,880)	(38,114)
減值撥回	-	-	-	6,126	-
減值虧損	-	-	-	(5,700)	(26,000)
減值虧損及撥備後之營運虧損	(20,770)	2,503	(13,873)	(24,454)	(64,114)
融資成本	(580)	(645)	(1,218)	(1,706)	(620)
除稅前虧損	(21,350)	1,858	(15,091)	(26,160)	(64,734)
稅項抵免/(稅項)	1,288	803	2,493	1,764	(1,265)
本期間/年度虧損	(20,062)	2,661	(12,598)	(24,396)	(65,999)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0,062)	2,661	(12,598)	(24,395)	(66,048)
以下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62)	2,661	(12,598)	(24,395)	(66,048)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20,062)	2,661	(12,598)	(24,396)	(65,99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6)	2,852	(12,064)	(24,877)	(66,808)
非控股權益	-	-	-	(1)	49
	<u>(19,636)</u>	<u>2,852</u>	<u>(12,064)</u>	<u>(24,878)</u>	<u>(66,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美分)	<u>(0.836)</u>	<u>0.111</u>	<u>(0.525)</u>	<u>(1.312)</u>	<u>(3.594)</u>
-攤薄(美分)	<u>(0.836)</u>	<u>0.110</u>	<u>(0.525)</u>	<u>(1.312)</u>	<u>(3.594)</u>
-基本(港仙)	<u>(6.542)</u>	<u>0.862</u>	<u>(4.120)</u>	<u>(10.176)</u>	<u>28.128</u>
-攤薄(港仙)	<u>(6.542)</u>	<u>0.854</u>	<u>(4.120)</u>	<u>(10.176)</u>	<u>28.12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及(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0頁至第200頁，該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424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4頁至第208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11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4頁至第26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0813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4頁至第74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0768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2頁至第76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7/2022092700276_c.pdf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下文及本附錄下文「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及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9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740,000美元減少約3,650,000美元或97.59%。收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a)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里程碑及其他許可付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里程碑付款3,20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確認里程碑付款；及(b)由於製造商遇到若干製造問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並無供應Fortacin™，故本集團於該期間錄得專利使用費收入約10,000美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減少約60,000美元或約82.4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60,000美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660,000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收入減少約3,660,000美元（如上文所述）；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4,35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按市值計價收益約12,190,000美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0,910,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70,000美元。由流動資產淨值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及短期股東貸款增加；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Galloway訂立本金為2,52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協議。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50%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未付之可換股票據及應計利息約2,720,000美元。

4. 債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印發前就本負債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外：

- a) 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i) Galloway Limited (一家由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董事兼主席Mello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的Galloway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分別為約13,402,000美元(其中包括約729,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償還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以及一系列金額約為12,673,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介乎5%至5.5%，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以及約1,309,000美元；(ii)租賃負債約為382,000美元，即若干場所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及(iii)由British Business Bank管理的「企業復甦貸款計劃」(Bounce Back Loan Scheme)所支援的銀行借貸，金額約為23,000英鎊(或約26,000美元)，年利率為2.5%，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Galloway貸款、租賃負債或銀行借貸均無擔保或抵押；
- b)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32,000美元，乃由銀行持有以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提供企業信用卡的擔保；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質押、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諾的重大未償債務；及
- d)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發出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後，經濟持續反彈，第一季度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高於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前水平約4.8%，僅較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前趨勢低1.5%。然而，高通脹、烏克蘭戰爭及貨幣緊縮，以及中國實施的封鎖措施，致使相關擴張步伐明顯放緩。下降大部分歸因於中國，期內中國實施的封鎖措施極可能導致國內生產總值下降約2%，而世界其他地區的增長亦低迷，預計國內生產總值僅增長0.25%。於美國，經濟疲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積累存貨速度放緩及出口減少，而國內需求總體保持強勁。同時，我們開始目睹英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逐步放緩，而能源價格較高，導致實際工資減少，並開始對增長前景產生影響。

來年，通貨膨脹上升，前景暗淡。世界上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英國、歐洲及日本)可能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進入衰退期，原因是較高的通脹對實際收入及情緒產生影響，以及貨幣政策由高度寬鬆轉向緊縮。

於二零二二年餘下時間，鑒於風險資產減少可能導致發達經濟體比預期更早進入衰退期，風險偏向下行。經濟極有可能大幅度放緩而非出現軟著陸。能源市場仍然是主要風險，倘俄羅斯將能源大宗商品對歐洲的輸送武器化，價格進一步急劇上升無疑將加劇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衰退。鑒於中國及香港計劃於可見未來繼續堅持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清零」防疫政策，中國可能再次爆發疫情並進一步實施封鎖措施，而考慮到中國對全球增長所做出的巨大貢獻，此將可能進一步導致出口波動及供應中斷。最後，隨著聯邦儲備局（「聯儲局」）計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縮減其資產負債表規模，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市場流動性不佳的風險將隨時間增加，此將可能迫使聯儲局於某一階段停擺。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及通脹加劇及全球增長放緩的影響，因此無法預測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之未來影響，包括對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的努力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收入及前景。因此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仍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鑒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包括以下各項所帶來的重大不利影響：(i) Senstend™於中國及Fortacin™於美國的監管審批進展慢於預期，從而遞延收取進一步里程碑及其他潛在許可付款；(ii)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推出Fortacin™的現時尚未開發的司法權區內持續爆發；及(iii) Fortacin™的製造商歷經的製造問題連同本集團的還款責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一直轉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重組其資產負債表資本；(ii)降低其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中短期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由於其部分包銷，因而為本公司的集資規模提供確定性；(ii)讓本集團可通過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將實施的抵銷全額償還股東貸款來重調其資產負債表結構；(iii)通過將本公司轉變為基本無債務的企業，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v)通過提前償還未償債務，有利於本集團降低其未來的融資成本；(v)為本集團的持續需求及業務發展需求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及(vi)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對業務焦點及無債務資產負債表重整簡化（假設抵銷已完成），本公司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未來前景仍感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兩大主要附屬公司的既定業務發展目標，概要如下：

Plethora

- 協助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其隨機臨床試驗及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數據以審批中國的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推進第三階段研究方案，並開始研究並期望於二零二三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
- 協助Recordati S.p.A於其歐盟主要地區重新推出Fortacin™
- 協助K.S. KIM International (SK-Pharma) Ltd於以色列及巴爾幹地區獲得Fortacin™/Senstend™的監管批准
- 如上文所述，在我們的其他主要地區將Fortacin™/Senstend™商業化

Deep Longevity

使用其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主導的深度學習模型構建及商業化各種老化時鐘。Deep Longevity(「DL」)特別關注以下領域：

- 名為JuvAge™品牌的SaaS平台，長壽診所、醫院及醫生將能於此生成載有生物年齡預測與實際年齡對比，以及實現身心健康的推薦建議的各種生物報告
- 透過JuvAge™商業化提供Blood Age、Mind Age及Epigenetic Age預測，該平台將於二零二二年底擴展至涵蓋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旨在於二零二三年為JuvAge™構建更多特色及功能
- 業務發展活動，將JuvAge™推進供應商領域
- 構建技術生態系統，將通過JuvAge™以及白標籤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擇機交付全部DL老化時鐘
- 與人壽保險公司建立聯繫，透過API賦能交付Blood Age及死亡預測實現核保轉型
- 向人壽保險公司、僱主提供Mind Age作為心理健康及福祉的推動者
- 提供其MindAge®產品，因為其尋求發掘虛擬心理健康市場上的強勁需求
- 透過增添更多老化時鐘、Transcriptomic Age及Microbiomic Age以及與學術機構及企業合作令現有時鐘穩健且相關而擴充研發及知識產權(IP)基礎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其對DEVELOP Global Limited的投資，並繼續實施其在醫療保健和生命科學領域尋求戰略及價值導向投資的現有戰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兩種情況下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於兩種情況下基於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兩種情況為(A)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除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者除外，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在此情況下，Galloway（已與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將按包銷協議所載承購包銷供股股份。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3) 美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美元
情況A—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785港元將予發行的 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計算	(17,051)	23,194	6,143	(0.0071)	0.0013
情況B—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785港元將予發行的 2,076,391,375股供股股份計算	(17,051)	19,964	2,913	(0.0071)	0.0007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261,000美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36,312,000美元)計算，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美元，約0.01美元)發行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總額(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800,000美元，且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94,000美元。

情況B

誠如上文所闡釋，情況B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除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者除外，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此外，根據包銷協議，Galloway有責任按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每股供股股份0.01美元的價格承購相當於約15,697,000美元之包銷供股股份。因此，根據情況B，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以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將分別承購506,680,329股及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785港元(或0.01美元)計算，將分別就認購產生所得款項約5,067,000美元及15,697,000美元。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總額(其中包括專業費用)約800,000美元，且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64,000美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0.0071美元，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7,051,000美元除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2,399,421,2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43,000美元除以視作已發行之4,798,842,43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99,421,215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項下將已發行之2,399,421,215股供股股份之總數，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而釐定。

情況B

假設如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僅Mellon先生及Galloway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於供股中認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13,000美元除以視作已發行之4,475,812,59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99,421,215股股份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供股項下將已分別發行予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之506,680,329股供股股份及1,569,711,046股供股股份之總數，但並無計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任何股份獎勵全部歸屬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而釐定。

5. 概無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刊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兩名顧問獲授之926,666份股份獎勵已歸屬，及926,666股股份於歸屬時獲發行但並無向Mellon先生、Indigo及Galloway發行。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有權進行供股的現有股份數目亦增加926,666股，根據上文附註2中所述將按認購價發行的額外926,666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減去估計不重要的任何進一步相關開支後將增加約9,000美元。緊隨供股完成後並計及額外926,666股股份，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013美元。

情況B

假設如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該等926,666股股份的持有人將不會於供股中認購及僅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Galloway（根據包銷協議）將於供股中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與上文附註2情況B所述者相同，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0007美元。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壽康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壽康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的董事 (「董事」) 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為「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建議按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 而刊發的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附錄二A節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中並未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附錄或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Gallowa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Galloway的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lloway及Indigo的唯一董事（即Denham Eke先生）就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Galloway及Indigo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供股章程概無遺漏其他涉及Galloway及Indigo的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 未分類股份</u>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u>2,400,347,881股 股份</u>	<u>24,003,478.81</u>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 未分類股份</u>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400,347,8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4,003,478.81
<u>2,400,347,881股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u>	<u>24,003,478.81</u>
<u>4,800,695,762股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u>	<u>48,006,957.62</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股本：	美元
14,300,000,000股 股份	143,000,000
<u>55,000,000股 未分類股份</u>	<u>550,000</u>
<u>14,355,000,000股</u>	<u>143,5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2,400,347,881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24,003,478.81
68,381,000股 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除Mellon先生外)	683,810.00
<u>2,468,728,881股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u>	<u>24,687,288.81</u>
<u>4,937,457,762股 供股完成後之股份</u>	<u>49,374,577.62</u>

所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合共70,21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i) 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 43,718,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9港元；(iii) 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及(iv) 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顧問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按照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926,666股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放棄／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附註2)
James Mello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7,612,142	18.04%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1,775,459,562	39.66%
Jamie Alexander Gibson	實益擁有人	89,396,748	3.72%
Julie Oates ^(附註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1,000,000	0.04%
Stawell Mark Searl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71,228	0.02%
	家族權益	628,304	0.03%
	信託受益人	2,070,760	0.09%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1,716,046	0.07%

附註：

1. 董事於上文所述股份之個人權益均為好倉權益，概無任何董事持有淡倉權益。
2. 該等數目並未包括下文所述由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347,881股股份。
3. 合共1,775,459,562股股份由Mello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Indigo及Galloway持有，各自分別持有51,583,810股股份及1,723,875,752股股份。該等數目經計及：(i) Mellon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連同Mellon先生將促使Indigo及Galloway作出的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目；及(ii)包銷協議項下將由Galloway（作為包銷商）承購的所有包銷供股股份數目（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供股股份獲配售）。此處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反映Mellon先生、Galloway及Indigo所持有之概約百分比，進一步闡述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4頁至第35頁。
4. Julie Oates及其配偶Alan Clucas Oates共同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5. 2,070,760股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Stawell 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而628,304股股份乃由Stawell Mark Searle之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James Mellon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Jamie Alexander Gibson	14.10.2020	0.149	18,370,000	-	-	-	18,370,000
Julie Oates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Stawell Mark Searle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14.10.2020	0.149	1,837,000	-	-	-	1,837,000

附註：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i)有關上述購股權的董事權益並無變動；及(i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70,218,000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347,88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Mellon先生及Galloway(其權益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另行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為擁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iii)為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之固定期限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惟以下合約除外：(i) Mello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顧問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7,500美元(或約1,240,000港元)，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減少30%至每年110,250美元(或約870,000港元)。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及(ii) Jamie Alexander Gibson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下的固定薪酬為每年1,500,000美元(或約17,66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已減少40%至每年900,000美元(或約7,070,000港元)。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書面通知而終止。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公司可尋求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之投資機會除外：

(1) Compedica Holdings Limited (「Compedica」)

Compedica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的私營單一醫療器械產品公司，專注於治療糖尿病足潰瘍(一種糖尿病併發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6%；(ii) Jamie Alexander Gibson為Compedica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及(iii)本公司並無持有Compedica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2) Juvenescence Limited (「Juvenescence」)

Juvenescence為一家位於馬恩島的私營及跨國醫療保健科學公司，專注於人類衰老及長壽，旨在建立一個針對衰老、年齡相關問題及細胞再生的可負擔優質產品的平台及渠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Juvenescence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0%；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Juvenescenc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3)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Portage Biotech (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掘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肽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作為Portage Biotech的非執行董事，Mellon先生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89%；及(ii)本公司並無持有Portage Biotech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權益。

目前，上述公司的現有業務並無與本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及
- (b) 配售協議。

11.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美元（或約6,280,000港元）。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授權代表	Jamie Alexander Gibson 雷美欣
公司秘書	雷美欣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包銷商	Galloway Limited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五十六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25%股權；(ii) Plethora；及(iii) Deep Longevity，Gibson先生為Compedica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彼持有其約8.2%權益，而Galloway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六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公司，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本公司之主席。Mellon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亞洲投資的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但留任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會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AIM」)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AIM除牌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重新獲准交易)之非執行董事；及(iii)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i)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ii) SalvaRx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於AIM除牌，在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iv)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AIM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會執行主席；(v)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當時為AIM上市之公司，現稱Okyo Pharma Limited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及(vi) Portage Biotech(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Mellon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重新加入Portage Biotech的董事會。

Jayne Allison Sutcliffe，非執行董事，五十九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工作，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共同創辦本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是一家精品資產管理公司WHEB Asset Management LLP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Sutcliffe女士之前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AIM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十九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敦市Queen's University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曾十一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Comba先生為CR Capital Corp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之NEX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之前董事。

Julie Oates，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PKF(Isle of Man) LLC接受培訓，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有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受規管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

Stawell Mark Searle，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十九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接受培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四十八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Church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先生致力於當地及國際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Church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的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Clayton Utz的執業律師，以及為英國及香港Linklaters的執業律師。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五十八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Jones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IBC)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於從事銀行業前，Jones先生曾任TC Energy Corp. (一家加拿大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 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方案計劃。Jones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Michael Grant Wyllie教授(別名:Mike Wyllie)，科學總監，七十一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協助行政總裁在Plethora的Fortacin™商業開發。Wyllie教授為Plethora的共同創辦人。彼於醫藥行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包括惠氏及輝瑞。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的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Cardura® (多沙唑嗪)、Enablex® (達非那新)及Viagra® (西地那非)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泌尿外科疾病國際諮詢委員會BPH委員會的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200多篇著作，是80多個專利的發明人。

黃銳奎，首席財務總監，四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首席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豐富審計及會計經驗。

雷美欣，公司秘書，四十八歲，中國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雷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女士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域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均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其中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或將本公司資金自香港境外匯入香港之限制。
- (ii)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nduranc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中期報告；
- (b)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4.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